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吳欣珊
電 話：02-77367790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756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，全國
公私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天，有關防疫
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詳如說明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
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2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校園環境衛生清潔與消毒，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安全及完備防疫相關作業，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，該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決定全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（含專設幼兒園）延後開學4天（開學日為110年2月22日）。
- 三、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：
 - （一）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（含專設幼兒園）延後開學期間（2月18日至21日），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；前述家長，包



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(二)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，有照顧需求，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8日至21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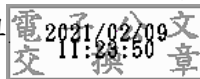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正常運作，如幼兒園有於延後開學期間自主停課，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之情形，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8日至21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
四、依勞動部規定，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、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五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，家長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期間不予支薪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